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编号：临 2019-6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公司收购常州发电、泰州发电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公司收购常州发电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江苏公司收购泰州发电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收购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工程”）持有的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发电”）部分股权、收购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置业”）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发电”）部分股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常州发电股权收购概况

1. 常州发电基本情况

常州发电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为江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发电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51
2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5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合计		100

常州发电拥有 2 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常州发电资产总额 22.74 亿元，负债总额 8.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2%；2019 年 1-9 月，常州发电实现利润总额 2.01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常州发电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27,405	191,372	248,382	273,049
总负债	84,619	52,098	113,073	116,431
净资产	142,786	139,273	135,309	156,618
营业收入	169,484	281,442	257,221	312,088
营业利润	18,627	14,090	10,823	45,377
利润总额	20,116	17,129	11,315	46,106
净利润	14,816	12,136	9,009	33,946

2. 股权收购方案

常州发电股东方华润电力工程已将其持有的常州发电 25% 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江苏公司作为常州发电控股股东，拟根据《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章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最终受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价格为准。

二、泰州发电股权收购概况

1. 泰州发电基本情况

泰州发电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31.2 亿元，为江苏公司

控股子公司。泰州发电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0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5.5
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5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5
6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计		100

泰州发电拥有 4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泰州发电资产总额 86.55 亿元，负债总额 45.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2019 年 1-9 月，泰州发电实现利润总额 5.37 亿元，净利润 4.04 亿元。泰州发电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865,524	895,411	1,058,706	1,124,141
总负债	450,447	472,927	622,090	651,884
净资产	415,076	422,484	436,617	472,257
营业收入	475,596	665,089	653,135	662,974
营业利润	53,341	68,268	83,378	136,318
利润总额	53,710	71,712	87,059	137,459
净利润	40,420	53,075	66,220	113,179

2. 股权收购方案

泰州发电股东方颐和置业已将其所持有的泰州发电 5%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江苏公司作为泰州发电控股股东，为维护其控股地位，拟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章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最终受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价格为准。

鉴于常州发电、泰州发电盈利能力较好，公司董事会在《国电电

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同意江苏公司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收购华润电力工程持有的常州发电股权、颐和置业所持有的泰州发电股权。为加快推进股权收购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收购事项。如交易价格超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国电电力需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